

編者的話

企業保護創新投資，除透過專利保護外，亦可尋求受法律永久保護的營業秘密途徑加以保護來確保企業永續的競爭優勢。惟近年來，因高科技產業之高階研發人員被惡意挖角，企業營業秘密遭洩漏，而有營業秘密侵害案件頻傳，其影響層面不僅止於企業間的興衰，可能也會涉及整個國家產業之發展及國安危機。本月專題「營業秘密案件審理之分析與檢討」，探究營業秘密所保護之法益或立法目的等法理基礎，以及評析我國法院就營業秘密構成要件中秘密性及經濟價值所為之判斷，希能促進營業秘密法制之完備。

專題一由張哲倫所著之「保護營業秘密之法理基礎暨其對侵權個案判斷之導引功能」從營業秘密之基本概念談起，介紹營業秘密保護法益之學說見解演變過程，從維護商業道德，契約保密義務，發展到鼓勵創新，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以保護法益之上位概念，剖析我國與美國法院判決案例，期能藉以使我國營業秘密保護制度更加完善，並作為司法實務個案判斷的參考。文章深入淺出，值得一讀。

專題二由陳志光所著之「營業秘密經濟價值要件的判斷標準——以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營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為例」藉由法院判決來討論我國法院實務對於營業秘密構成要件之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之判斷標準，並評析法院以專利之「無法預期之較佳功效」概念及獲得專利作為判斷資訊具備經濟價值之妥適性，可能是訴訟舉證之鑰，值得一探究竟。

此外，隨著人工智慧高速發展，因應人工智慧發明之特性，功能界定請求項被廣泛運用。本月論述由黃盈笛所著之「**人工智慧應用型專利之請求項明確性要件——以功能界定請求項為中心**」介紹美國針對功能界定請求項所為之規範，並建議儘速修訂專屬於人工智慧專利之審查基準，以因應當前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的世代需要。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